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飛沫、直接或間接接觸、動物接觸傳染，潛伏期長達 14 天，呼吸道症狀為主。

【校外】

1. 有旅遊史、接觸史，請依中央防疫政策，確實居家觀察。
2. 避免出入密閉人多擁擠公共場所、傳統市場、接觸動物(或屍體)，進出醫療院所請正確配戴外科口罩，返家後請先更衣並肥皂洗手。
3. 接觸傳染機率高於飛沫，剪短指甲以肥皂勤洗手(指間、指縫、手腕)，避免碰觸黏膜(眼、口、鼻)。
4. 避免與發燒、咳嗽患者近距離接觸。
5. 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請在家休息，不可服用退燒藥後到校，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(口罩、衛生紙勿亂放亂丟)。
6. 傳染病流行期建議於人多密閉空間，戴外科口罩並勤洗手自我保護。
7. 呼吸道症狀、發燒請在家休息，不可服退燒藥後到校，應配合治療至症狀改善。
8. 健康學生的口罩請自備，配戴時請完整包覆鼻樑及下巴。
9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(武漢肺炎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區
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967D68F6DBB28A80&sms=69B4E6B26379EE4E>

【校內】

1. 校門單一出入口，教職員工體溫採自我健康管理，入校時雙手酒精消毒。
2. 非必要入校外賓請該承辦人至警衛室親洽，外賓測量體溫正常、雙手酒精消毒後

始能入校，並於校內全程配戴口罩。

3. 學生入校測量額溫，雙手酒精搓手消毒。
4. 呼吸道症狀學生應配戴外科口罩，並按時服藥至症狀改善，用餐時勿與人交談。
5. 維持室內通風，每天第一、五課前全班測量額溫，超過 37 度請持班級體溫登記表至健康中心測量耳溫，超過 37.5 度通知家長返家休息。
6. 晨間打掃時間各班持噴瓶至學務處領取稀釋的漂白水(當日有效)，擦拭課桌椅、門把、電燈開關、樓梯扶手、廁所門把等公共區域。
7. 在校身體不適，請立即通知師長並誠實告知接觸史。

校園防疫 你我有責